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都发中心职能简介。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水利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川编发〔2021〕29号）文件，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利用、保护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水利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草拟都江堰灌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协助实施。

2.拟订并实施灌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方案。

3.参与拟订并实施灌区水利信息化规划，负责灌区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4.承担都江堰灌区省管水利工程范围内的渠首枢纽、干渠（河）、分干渠（河）、支渠（河）、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利用、保护工作。

5.承担职责范围内水利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6.依法保护灌区水资源、水生态及水利工程，维护灌区水事秩序。

7.拟订并实施灌区年度用水计划和调度计划，促进灌区节约用水。

（二）都发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之年，是四川水利“三年上台阶”向“五年大发展”转段的重要一年，也是巩固提升灌区榜样建设成果，持续推进灌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 2024 年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厅党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坚持“传承古堰文明、引领现代水利，服务灌区、造福人民”的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按照中心 2024 年 1 号文件要求，围绕工程规划建设、水资源管理、经济发展等十大方面 40 项重点工作，坚定信心、克难攻坚，团结一致、携手并进，不断在工作“领先性、先进性、唯一性”上下功夫，深入推动灌区高质量发展，开创灌区水利事业新局面。

一是提升灌区供水管理水平。持续深化“紫坪铺—都江堰”水资源一体化调度管理机制，确保电调服从水调；持续完善灌区一体化调水机制，推进构建“省市县乡村联动、干支斗农毛互通、水资源配置均衡、供需关系和谐稳定”的一体化调水机制。

二是加快灌区工程建设步伐。做好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完成都江堰灌区“十四

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三是强化灌区信息化建设基础。围绕智慧灌区建设目标，全力做好数字孪生灌区先行先试工作。全面完成灌区管理处7个指挥分中心建设。启动灌区“慧网工程”试点建设，研究灌区“慧网工程”“投建运管”模式。

四是促进灌区经济良性运行。以增收节支为主线，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约束管理运行成本。以规范管理、提升效益为目标，全力推进“以投补水、以电补水、以旅补水、盘活资产”工作，加强综合经营发展路径研究，实现8家渠系电站回归中心，推进16座水电站集控运维管理，持续推进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

五是深化灌区改革释放动力。在“统一领导、统一目标、统一任务”的前提下，深化“两级目标、两级责任、两级核算、两级分配”管理，持续做优做强灌区运行管理工作，实现灌区水利事业更加平衡、充分。

六是挖掘灌区水利文化潜力。水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灌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要高度重视都江堰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弘扬，做好都江堰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和通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七是强化灌区防汛减灾职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汛抗旱和蓄水保供做到根基更实、步子更稳、风险更可控。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救大灾，压实防汛抗旱各项责任，及早安排部署防汛减灾任务。加快构建完善中心、灌区管理处、管理站、段四级“联防联控”预案体系，提高防汛减灾调水输水的机动性和实效性，统筹做好输水、蓄水、供水、节水。

八是加强灌区依法治理能力。抓好普法教育工作，完善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重大决策、重要项目、战略框架协议、工作实施方案等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水利厅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3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78,850.21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545.00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2.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68.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3,611.0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3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9,784.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5,836.45

八、上年结转	16,052.00		
收 入 总 计	115,836.45	支 出 总 计	115,836.45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15,836.45	16,052.00	20,934.24			78,850.21					
319914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115,836.45	16,052.00	20,934.24			78,850.21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15,836.45	76,744.54	39,091.91
205	08	03	319914	培训支出	545.00	545.00	
208	05	02	319914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2.44	6,172.44	
208	05	05	319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0.00	4,920.00	
208	05	06	3199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0.00	2,460.00	
208	08	01	319914	死亡抚恤	440.00	440.00	
208	99	99	31991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0	690.00	
210	11	02	319914	事业单位医疗	3,168.00	3,168.00	
213	03	06	31991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7,691.91		37,691.91
213	03	14	319914	防汛	1,200.00		1,200.00
213	03	99	319914	其他水利支出	54,719.10	54,519.10	200.00
221	02	01	319914	住房公积金	3,830.00	3,83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934.24	一、本年支出	20,934.24	20,934.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34.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1.44	3,411.4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00.00	400.0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5,270.80	15,270.8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852.00	1,852.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20,934.24	20,934.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1.44	3,411.4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1.44	3,411.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4	11.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00	2,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0	1,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0	40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0	4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00	400.00	

			农林水支出	15,270.80	15,270.80	
			水利	15,270.80	15,270.8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82.24	1,682.24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3,588.56	13,588.56	
			住房保障支出	1,852.00	1,852.00	
			住房改革支出	1,852.00	1,85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52.00	1,852.0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9,252.00	19,25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40.56	19,240.5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4,000.00	4,000.0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88.56	88.56	
301	02	3010201	国家出台津贴补贴	88.56	88.56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9,500.00	9,500.0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0.00	2,400.00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00	1,000.00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00	400.0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2.00	1,85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	11.44	
303	01	30301	离休费	3.08	3.08	
303	01	3030102	国家出台津补贴（离休）	3.08	3.08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	8.36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682.2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82.24
213	03	06	319914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682.2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19914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注：无此项内容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无此项内容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注：无此项内容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无此项内容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9914-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34,838.46									
319914-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	895.00	保障机关、八处办公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00	台（套）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	≤	91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3	年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序时采购进度匹配度	≥	9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8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85	%	10	正向指标

					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费	482.00	保障都发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证专用设备资产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50	台（套）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资完成率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482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20	正向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145.48	保障中心及灌区各处正常工作开展，严格按照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	145.48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	95	%	10	正向指标	

			府采购程序办 理。			合格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 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时限在合 同期限内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 率	≤	5	%	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 率	≥	8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车辆 数	=	5	辆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设备使用 年限	≥	5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 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3 年都江堰 灌区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机关、站 点、水闸改造	1,992.00	升级改造都江堰 灌区 43 个管理 站及重要管理 点, 升级工程设 施、提升站容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水利工程 设施维修 养护覆盖 服务人口	=	200	万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规划文	=	1	套	5		

			貌、统一标志标 牌、界桩等，建 成一批有底蕴、 有风格、有内涵 的特色管理站 点。			化库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验收 合格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 完成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制定标规 划考核机 制	=	1	套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控制在预 算内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站点职工 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灌溉 面积	=	1130	万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标规 划白皮书	=	1	套	10		
	灌区防汛应急抢 险项目	1,200.00	对灌区水利工程 等临时性、应急 修复、采购及制 作防汛抢险物资 确保 2024 年汛 期灌区安全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投资控制 达标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大型 灌区维修 养护	=	10	个(套)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已建工程 发生质量 问题率	≤	5	%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渠道长度	≥	3000	公里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	2000	万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渠系建筑物	=	59	处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	1130	万亩	10	
	都发中心水利调度大楼及附属设施除险加固风貌改造项目	390.00	完成都发中心水利调度大楼及附属设施除险加固风貌改造项目，保障建设质量和使用要求，有效控制投资概算，计划2024年完成项目投资39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度中心风险排除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在预算内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工程	=	3	项	10	
	水利反恐怖和安全管理项目	185.00	按照国家水利反恐怖防范要求和水库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水库人员值守巡查、视频监控、监测预报、隐患整治等的资金投入，确保黑龙滩水库大坝、副坝及溢洪道等水利设施安全，保障水库下游一百万人、一百万亩良田、一百万间房屋和眉山市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三百万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在2024年12月31日完成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灌区面积	≥	121.6	万亩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	1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300	万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5	%	10		
	伤残人员管理经费项目	200.00	按照仁寿县关于修建黑龙滩水库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及灌区伤残人员管理规定，经费用于 351 名伤残人员的生活补助、重残护理、慰问等费用，减轻伤残人员生活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伤残人员人数	≤	351	人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伤残人员生活压力是否有缓解作用	定性	是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发放及时性	=	100	%	20	正向指标	
	水质保护项目	340.00		规范打捞处置黑龙滩水库来水及水库大水面漂浮物，开展水库水质保护日常巡查，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水质达到Ⅲ类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达到Ⅲ类水标准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	300	万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	10	%	20	

	上年结转-维修(护)费	260.00	对灌区河(渠)道淤积、除草、保洁、漂浮物打捞、清运等零星修补项目等,减少安全隐患,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保障灌区高效运行。同时提升渠道灌溉供水效率,节约运行和管理费用,有效提升灌区的经济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灌区进行维修维护的地点	=	3	处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300	万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	≤	26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合同期限内完工	≥	90	%	20	
	安靖水利管理站现代化建设试点(石堤堰枢纽改造)项目	47.00	完成项目招标、取得项目批复、工程开工建设,对地面地下建筑土建、装修、室外绿化建设任务进行整治。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建设改造	≥	10	年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在预算内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在2024年12月内完工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主体工程合格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施工、设计、监理合同	=	3	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10	
水闸安全鉴定	138.00	按程序聘请具有资质的安全鉴定机构对都江堰灌区水闸设施枢纽进行安全鉴定，确保水利设施正常运行，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可持续使用年限	≥	10	年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保养覆盖服务人口	=	2000	万人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年节水能力	=	5000000	立方米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前	=	10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闸安全鉴定	=	55	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灌溉面积	=	1130	万亩	5	正向指标	
			东风渠水毁修复工程配套	200.00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落实率	≥	90	%

			东风渠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待灌区水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审核，成都市配套剩余资金到位后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项目投资率	≤	20	%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	1	项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	=	100	%	10	
	灌区标准化建设	390.00	根据水利厅《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灌区榜样三年行动纲要》和《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灌区榜样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逐年完成通知中的第16项工作即开展基层站点建设，根据都发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灌区建设设施使用年限	≤	8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站点运行问题发生率	≤	5	%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5	%	10	

			心《关于推进都江堰灌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的通知》要求，完成灌区水闸和堤防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统一标识标牌等，改善基层站点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持续发挥，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满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标准化建设	=	3	个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控制达标率	=	96	%	10		
数字孪生灌区（一期）省管干渠高精度数据底板建设	550.00	完成都江堰灌区省管干渠408平方千米精细倾斜实景三维和灌区全域地形级实景三维模型建设，构建都江堰数字孪生灌区时空数据基础底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工期	≤	120	天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模型	=	1	套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灌区技术管理提供支撑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100	%	10	正向指标	

			<p>2024年：根据省水规院、省工程咨询研究院、省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评审，项目总投资19110万元。按进度计划，24年总体安排预算12000万元。</p> <p>2024年度主要开展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其中工程总额15985万元（EPC政府采购），2024安排10250万元，监理总额259万元，2024年安排155万元。非政府采购1595万元</p> <p>2025年：根据省水规院、省工程咨询研究院、省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p>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	120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建筑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灌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120	月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合同	=	2	份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主体工程合格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控制达标率	=	90	%	10	
	都江堰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2,000.00									

			项目评审，项目总投资 19110 万元。按进度计划，25 年总体安排 7110 万元。2025 年度主要开展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其中工程 5735 万元（EPC 政府采购），监理 104 万元，非政府采购 1271 万元。								
	灌区业务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及资源部署	900.00	初步实现满足都江堰灌区已建业务系统（都江堰灌区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2020 所建设的业务系统）运行所需国产化资源的适配改造工作及正常运行所必须得资源升级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	9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完成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系统的中间件适配改造	=	8	项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	=	8	项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运行和稳定保障	≥	95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产化计算、存储资源改造项目	=	8	项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资源国产化改造	=	8	项	10	正向指标
	东风渠管理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230.00	2024年3月30日前，获得上级批复。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施工招标及开工准备工作。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机关、基层管理站维护数量	=	12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8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各管理站使用效率	≥	35	%	20	正向指标
	都江堰灌区部分量测水监测点标准化示范升级改造	480.00	为规范都江堰灌区量测水体系测站布设、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技术要求，参照都江堰灌区“量水秤”体系，对部分量测水监测点标准化示范升级改造，统一线管规范和标准，配套标识、标牌等标准化外观，提高灌区量测水监测点的特征、色彩、外观风格等，规范设施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灌区效益，助力都江堰灌区水资源调控及管理一体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示范点建设项目数量	≥	5	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在2024年12月完成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成果使用年限	=	5	年	30		

	灌区运行能力保障项目	2,500.00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9 年西河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数量	≥	8	项	10	正向指标
			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8 年暴雨洪水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 16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都江堰外江灌区 2020 年暴雨洪水毁修复工程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生活用水保障程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灌溉试验站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	8	年	10	反向指标
			“十三五”量测水尾款 22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款项支付时限	≤	12	月	20	反向指标
			东风渠梁江堰水资源智能化调配与智慧水网构建关键技术研究 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款及其他合同尾款支付	=	1	项	10	
			东风渠供水区作物需水规律与灌溉制度研究与示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供水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80万元；东风渠灌区水利工程全方位安全监管研究与应用示范60万元；其他尾款1749万元。								
税金及附加费用	700.00	按月及时、准确缴纳单位附加税，具体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完成税收缴纳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金金额	≤	700	万元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税收贡献率	≥	9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税务部门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税金及时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纳税金准确率	=	100	%	15		
都江堰灌区顺江堰一通济堰连通工程	1,500.00	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对参建各方的采购任务，完成建设任务，修建西河顺江堰支渠穿越南河连通通济堰工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河渠道一米范围内绿化植被覆盖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增加供水量	≥	60000000	立方米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整体工程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倒虹管	≥	650	米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	8	年	20	
	灌区工程水毁修复	3,000.00	<p>主要包括：水毁渠道边坡除草、清淤、除跨方、防渗补漏、边坡 M10 浆挂网抹面或 C20 砼护坡修补；分水洞竖井清淤；渠道生产管理用房的维护；渠道水闸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和标准化规范化标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立等。</p>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可持续使用年限	≥	8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保养覆盖服务人口	≥	1000	万人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	1130	万亩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已建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率	≤	3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灌区维修养护	=	8	个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在	≤	350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渠道长度	≥	3000	公里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通济堰灌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13.98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通济堰管理处总干渠量水设施建设项目、西干渠蔡筒等4座分水闸改造工程、青神站院坝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全部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数量	=	4	项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	8	年	30		
渠系及附属设施整治	2,335.63	对灌区河(渠)道清淤、除草、保洁、漂浮物打捞、清运等零星修补项目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渠道长度	≥	3000	公里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灌区	=	8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保养覆盖服务人口	≥	2000	万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渠系建筑物	≥	60	处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可持续使用年限	≥	8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	500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	1130	万亩	10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664.37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按工期完成小罗堰维修养护、牧马山干渠维修养护、徐堰河维修养护、西河干渠维修养护、沙沟河干渠维修养护、人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管大型灌区	=	8	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渠道闸点用水保障程度	≥	9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	=	100	%	20	

			渠干渠维修养护 等。			算内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都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都发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5836.45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410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都发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15836.4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6052 万元，占 13.8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34.24 万元，占 18.07%；事业收入 78850.21 万元，占 68.07%。

（二）支出预算情况

都发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1583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44.54 万元，占 66.25%；项目支出 39091.91 万元，占 33.7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都发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0934.24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83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项目，加之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34.2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1.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27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都发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934.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83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项目，加之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1.44 万元，占 16.3%、卫生健康支出 400 万元，占 1.91%、农林水支出 15270.8 万元，占 72.95%、住房保障支出 1852 万元，占 8.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补助，保障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保及时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按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缴纳的的职业

年金单位部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职业年金及时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2.2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承担灌区防汛任务、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以确保灌区水利工程正常运转。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88.56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保障职工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都发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2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2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0万元，都发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

安排公用经费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都发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都发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都发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21 辆，其中：轿车 49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33 辆，大型客、货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没有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都发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都发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都发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都发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695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0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72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都发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4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145.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145.48万元。拟购置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都发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4个，涉及预算115836.4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55792万元；运转类项目38个，涉及预算60044.4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抚恤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科目书中明确的各项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科目书中明确的各项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